MAR21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496462 日期：2026年3月2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微电子工程师和研究人员，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EB-2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以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记录支持该结论；申请人拥有伊利诺伊大学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硕士学位。

上诉中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未能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下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认定。本办公室还将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的结论。关于权衡之下豁免是否将有利于美国，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结论，即豁免职位offer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不会有利于美国。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未来影响。同上。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在Matter of Dhanasar中，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 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事业如果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如果记录中的证据表明某人的拟议事业具有重大潜力，例如有助于推进一项有价值的技术或研究领域，则可能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2] 关于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领域（也称为STEM）的事业，其重要性可在多种情形下因其对美国竞争力或安全的贡献而被认定，例如当其有助于美国保持领先于战略竞争对手或当前及潜在对手时。[3]

[2]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5(D)(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3]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4)。

SCOPS认定，虽然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记录未能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此前关于其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资格的主张，称SCOPS未适当分析关于其工作潜在未来影响的证据，不恰当地将特定证据因素视为强制性要求，并将某些资格要求与另一签证类别的标准相混淆。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涉及增强数据中心内通信链路的差错控制，以及改进AI数据存储与移动。他打算继续其研究，开发最先进的信号处理算法和微芯片，以增强处理人工智能[AI]计算工作负载的高速低功耗通信系统。他表示，其研究将解决AI工作负载实施中的挑战，例如计算资源不足，无法支持AI的复杂算法和数据处理需求。申请人表示，缺乏可获取且充足的电力是阻碍AI创新和流程的一项挑战，但他主张其创新将通过在保持系统性能的同时实现能效来缓解这一障碍。由于申请人的事业涉及持续研究以满足数据中心的硬件需求，从而提升AI的能力，他已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

关于本办公室对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评估，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未来影响。同上。申请人提交了关于AI工作负载类型、全球AI发展排名、AI硬件创新以及美国电力需求上升的信息。该文件由该领域从业人员的支持信补充，说明部署AI所需的能源消耗对美国AI技术发展构成相当大的障碍。申请人提交了其研究文件，作为其致力于应对这一挑战的证据，包括多篇第一作者及同行评审文章，并称其研究得到了由美国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一个联邦研发机构——以及半导体研究公司（SRC）——一个促进跨学科研究项目的技术型联合体——资助的项目的支持。

一封来自~_____高级成员的信函解释了申请人的研究进展如何使AI模型能够以更高准确性产生更快输出，以及他在抑制数据传输差错方面的工作将如何使数据中心避免长时间代价高昂的停机。根据其博士导师的支持信，申请人设计了一款微芯片，显著推进了用于高效人工智能处理的模拟存内计算。他还为特定硅芯片开发了解码器，通过放宽信噪比要求实现了更快的数据传输速度——该研究已由全球半导体专业人士的首要专业协会发表。这封及其他支持信详细说明了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应对AI的计算需求，“包括新网络拓扑、用于计算和存储的专用硬件以及节能通信链路”——该研究支持低成本AI训练。

本办公室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结论。他的研究有助于推进AI能力的发展以及美国在一个有价值的技术领域的竞争力。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

Dhanasar第二项要件将关注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为判断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取得成功的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为实现拟议事业所取得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at 890。

证据显示，申请人已从 获得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硕士学位，案卷中包括其简历、学术 I I、记录、已发表和已展示的作品，以及引用其研究成果的文章的文件。

在结合其他证据评估个人在第二项要件下的资格时，我们认为，在STEM领域取得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相关的工作相关的高级学位，尤其是哲学博士（Ph.D.）学位，是一个特别积极的因素。4 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正在攻读其博士学位，且他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学术成就本身足以表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在Matter of Dhanasar案中，案卷确立申请人持有多个研究生学位，包括两个理学硕士学位和一个Ph.D.。Id. at 891。我们在判断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时考虑多种因素，教育只是可能有助于该判断的众多因素之一。

作为申请人在该领域影响力的证据，他提交了三篇引用其工作的研究论文，他称之为“ 显著引用 ”。然而，这些论文未附有解释这些引用重要性的证据，且案卷中也没有其他证据表明与申请人研究成果相关的研究被利用，超出其他研究人员使用这些成果支持其自身工作的范围。

此外，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强调其研究已产生六篇同行评审文章并被总共引用32次——包括一篇在其各自发表年份中位列被引次数最高百分之十的文章——但他未提供其领域研究人员的比较引用数据或其他相关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其“ 引用历史清楚表明其原创贡献在微电子工程领域的重大影响…… ”。

关于申请人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以及为实现拟议事业所取得的任何进展，我们同样得出结论，案卷中的证据未表明

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4)。

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申请人描述了他继续其研究的意图，并“ 在IBM Research或类似雇主处谋求硬件研究员职位 ”，他还强调，无论雇主是谁，他都将能够继续其事业，因为他将从事与其事业职责一致的职位。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个人陈述，详细描述了其研究中涉及的技术要素，但其推进该事业的计划仅限于继续研究本身。他未涉及可能相关的后勤考虑，例如该事业所需的资金来源或该事业可能实现的预期时间表。案卷中不包含来自相关实体的兴趣证据，这些实体涉及其研究从理论应用过渡到由数据中心实际利用。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并非每个进行原创研究并发表成果的个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必须审查Matter of Dhanasar中列出的因素，以判断例如个人的教育背景、技能和成功记录、其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为实现拟议事业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相关方之间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申请人在相关工作中的知识、技能和成功记录，如其教育背景、发表历史和引用记录所示，是积极因素。然而，这些不足以克服缺乏证据的情况，即缺乏证明申请人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其为实现该事业所取得的进展，或来自潜在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的证据。案卷未表明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存在成功历史，也未提供关于他将如何开展其事业的足够全面的模式或计划。

在整体考虑案卷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91。在进行此分析时，我们可以评估如下因素：鉴于个人的资格性质或拟议事业，其获得工作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Id. 在每起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确立，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1。

如上所述，USCIS认识到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个人在促进此类进步中的关键作用。5 因此，在评估Dhanasar第三项要件时考虑的积极因素包括拥有高级STEM

5 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4)。

学位，尤其是Ph.D.；从事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工作；以及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议STEM事业。在此，申请人拥有硕士学位形式的高级STEM学位，并打算在STEM领域工作。然而，他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尽管申请人的硕士学位和已发表研究表明其在狭窄的STEM领域拥有知识，但该证据不足以表明一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除其教育背景和六篇已发表文章外，其在该领域经验的证据仅限于三封支持信，这些信描述其在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期间从事一个非常具体的研究领域。然而，案卷中不包含其研究从理论进展到实际现实应用的路径证据。

尽管我们承认获得劳工证可能存在障碍，但根据我们上述分析，申请人未证明其在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至于即使其领域在美国存在合格工人，国家利益豁免是否仍有正当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在微电子领域的技能、培训和经验具有如此价值，以致权衡之下超过保护国家劳动力的国家利益。与Dhanasar中的申请人不同，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为实现拟议事业取得了足够进展，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得可能有助于推进或实现其事业的实体的资助或兴趣。我们在第三项要件评估中可能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案卷是否表明个人获得劳工证不切实际，个人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认证程序，以及该事业是否具有创造就业或产生重大经济影响的潜力。申请人未涉及这些因素。

此外，我们的先例决定指出，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超越仅仅证明其领域“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6, n. 3。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在其职业生涯的现阶段已达到该专业知识水平。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综合来看，这些因素未确立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三项要件确立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或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其未能确立有资格或经裁量后本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该申请将继续被拒。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